

壹、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食米及食米教育，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在地生產農特產品之觀念，促進飲食文化傳承及營養攝取均衡，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國產稻米」及在地農特產作物為主要素材，結合學校、農會及農業改良場等各界資源，將食米教育、校園食材採用三章一Q、均衡營養攝取、地產地消、農產安全及生產追溯概念等內容融入課程，由各校自行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的教案與體驗活動，以達向下扎根之功效，透過學校、家庭及社區之橫向連結，共同活絡在地支持系統，以期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施政目標。

貳、實施期間：

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參、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申請對象及條件：提案單位為全國公立國民小學，以推動意願高且可配合本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為主，得結合地區農會或其他團體共同辦理。

二、計畫執行內容：

1. 課程對象：預定辦理之學校(或結合農會及其他團體等)，得針對高、中、低年級，或至少以3年級以上學生之學習能力，規劃適宜之食米教育課程，或搭配現有課綱融入食米教育課程；需以班級或社團為參加單位。
2. 食米教育課程規劃：課程依性質分為「食米推廣體驗」、「米食營養宣導教育」及「校際聯合學習」三大類，得依各校不同之資源特色及規劃參與計畫年級，參考地區農業資源及本署提供之參考教材及書單，以「稻米」做為主要素材，融入在地農特產作物，導入農產品三章一Q概念，全面與校園內各學科結合，設計符合校園為本位之食米教育教材，同時記錄課程進行之成效。

(1) 食米推廣體驗：

- A. 烹飪體驗課程：以米為主食結合在地其他農特產，規劃料理課程或創意料理製作，教導學童如何選購好米、烹煮米飯的技巧、認識國產米三章一Q驗證標章概念，及外食消費者認明代表優質國產米食料理之臺灣米標章，貫徹從田間到餐桌的全方位飲食文化教育。
- B. 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教學體驗內容以米穀粉為主，搭配國產雜糧及在地食材製作之新興米製食品(如米麵包、米麵條、米

卡龍、米鬆餅、米餅乾等。倘計畫提案內容為傳統米食製品體驗等，如：粽子、紅龜粿、碗糕、湯圓等以米原型製作之食品，應歸類為烹飪體驗課程或創意競賽活動），得參考本署提供之米穀粉多元化應用食譜及製作手冊作為課程素材，並優先以本署輔導培訓之米穀粉種子講師或本署培訓之食米推廣教育種子師資庫選聘，藉由辦理相關宣導講座、DIY體驗活動或參訪加工廠，推廣米穀雜糧產品之優點，以增進學童對於新興米穀雜糧產品之認同感。

- C. 創意競賽活動：與在地農特產、食米教育相關之創意競賽，如透過辦理創意便當、創意食譜募集、作文及寫生競賽等，鼓勵學童深入瞭解學習。
- D. 農事體驗：以稻米為主搭配其他時令農作物，辦理在地糧食生態解說及農事體驗課程，使學生學習觀察並參與農作生長過程，了解在地食材的文化價值。

(2) 米食營養宣導教育：

- A. 提供參考教育素材及書籍，將以米為主食結合在地其他農作物營養概念融入各學科，如融入美術課程製作稻田繪本、戶外寫生、午餐時間進行米食營養宣導，增進學童對米食營養認知與了解，讓孩童透過課程體驗米食，了解在地食材的營養價值及重要性。
- B. 規劃辦理親子共同參與之糧食營養與健康主題活動，如米穀雜糧營養講座、營養早午餐最受歡迎主食票選、小學晨間時光-分享家中自製米食料理等，透過親子互動學習之過程，建立家庭正確膳食觀念。

- (3) 校際聯合學習：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與該校以外之執行單位，以共同規劃辦理或參與跨校或跨區域動靜態聯合教學、教師資源分享課程或講習等為主，以促進各區學校食米教學資源及經驗共享之效。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辦法：

1. 計畫說明會：為加強食米學園推廣廣度及成效，本(109)年度將由本署辦理計畫說明會，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轄下公立國民小學參加，期能引導未曾參與「食米學園」之學校參與計畫。
2. 申請方式：由具提案意願之學校，依實施說明書及109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之規定與上述計畫內容(含課程活動及教案規劃)研提，向本署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

3. 計畫評選、審查及核定原則：

- (1) 授權由本署各區分署自行訂定申請期程及執行單位補助配額，並得採分次評選或一次評選之方式，惟最晚需於本年4月30日前完成評選。
- (2) 各區分署得邀請所轄辦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辦理計畫評選，評選應以書面或召開實體會議審查，並製作評選紀錄(含修正意見及補助優先序位)，分署依優先序位通知提案單位依評選紀錄修正後送分署，授權各分署逕行核定。
- (3) 提案單位所送計畫說明書，應於「實施方法與步驟」章節敘明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規劃及確切活動日期，以利各區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視需要進行現場訪視，並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員參考。
- (4) 各區分署依研提之教案規劃內容、去(108)年執行成果(首次申請者則免)及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選，去年度評鑑結果為示範學校及評鑑績優之提案單位，得評列為本年度計畫優先補助單位，並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另行補助學校購置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如中耕機、割草機、小型礮穀機、精米機、烤箱、攪拌器及發酵機等)，本署補助比例上限為1/2，最高補助2萬元，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以上之配合款。
- (5) 去年度各分署於計畫結束後辦理初評，針對計畫執行及效益進行考評時，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者，本年計畫不予補助；另各區分署去年度初評分數最低之3個單位，本年不納入優先補助對象。
- (6) 考量資源分配及經費挹注效益，連續3年以上辦理計畫之單位，其補助金額上限應較第1至2年辦理者酌減2萬元以上。但去年度評鑑績優、榮獲在地創意獎，或列為示範學校之單位不在此限。
- (7) 為加強計畫推廣成效，各區分署核定本年度計畫，第一次參與計畫之校數應佔核定計畫總校數之1/5以上為原則，並將活動參與人數列為計畫評選參考。
- (8) 各區分署於評選及核定前之計畫實質審查時，應逐一檢核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政策推動方向及二、計畫執行內容，倘評比取得優先補助之提案學校計畫內容需予修正，分署應通知並限期2週內修正後送分署核定，逾期未送者分署得不予核定其計畫，逕行通知下一順位提案單位遞補取得計畫補助。

(9) 本署各區分署於評選作業結束後，應將核定辦理單位名單及補助額度、核定計畫書副知本署，以利經費控管及業務管理。

4. 經費補助原則：

(1) 依計畫提案內容實質審查，不符本署提案項目內容者，該項辦理經費不得補助。

(2) 核給補助金額分四大類，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8萬元**(辦理單位得自行募款或編列相關配合款辦理，以擴大計畫辦理效益)，補助門檻及金額詳如表一：

表一 經費補助表

評選計畫研提規模類別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 (單位：萬元)		必要條件
	全校學生總人數	補助金額上限 (第1至2年辦理/連續3年以上辦理)	
第一類	801人以上	18萬元/16萬元	應辦理以稻米為主得搭配其他農作物之課程： 1.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A、B 款課程至少 10 場；C 款課程至少 2 場。 2. 米食營養宣導教育活動至少 6 場。
第二類	301 人至 800 人	14 萬元/12 萬元	應辦理以稻米為主得搭配其他農作物之課程： 1.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A、B 款課程至少 8 場；C 款課程至少 2 場。 2. 米食營養宣導教育活動至少 5 場。
第三類	101 人至 300 人	12 萬元/10 萬元	應辦理以稻米為主得搭配其他農作物之課程： 1.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A、B 款課程至少 6 場；C 款課程至少 1 場。 2. 米食營養宣導教育活動至少 4 場。
第四類	100 人以下	10 萬元/8 萬元	應辦理以稻米為主得搭配其他農作物之課程： 1.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A、B 款課程至少 4 場；C 款課程至少 1 場。

			2. 米食營養宣導教育活動至少3場。
--	--	--	--------------------

四、計畫評鑑：

1. 辦理期程：

(1)初評：本年11月30日前將結果報送本署彙辦。

(2)複評：本年12月中旬前完成。

2. 評鑑方式：

(1) 初評：

A. 由各「食米學園」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成果光碟**，各3份寄至當地分署。

B. **成果報告書面資料**請依序納入以下內容並按章節排序：(1)學校基本資料(含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等)、(2)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詳如表二)、(3)執行內容、(4)教案或學習單、(5)成果效益、(6)課程活動照片(須拍攝全部參與學生照片)、(7)其他附件等。成果報告請加註頁碼：第○頁/第○頁，執行內容需依所辦理課程或活動，各別加註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活動內容，並加註所對應教案及學習單、成果效益、活動照片之頁數，另成果報告完整性列入初評及複評之評分依據。

C. **成果光碟**內容應包含：(1)成果報告word檔、(2)照片獨立檔、(3)其他媒體檔。

D. 與其他單位申請計畫補助(如教育部)，或與食米教育無關之執行項目(以蔬果、雜糧為主之內容)，不得列入本計畫成果，且課程活動場次不得列計為初複評加分項目。

E. 各分署得邀請所轄辦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初評小組，辦理各區初評作業，並製作初評紀錄(含意見、評分及序位)，各區初評分數前5名，進入複評，各區分署最晚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完成初評作業。

F. 初評將就計畫執行及效益進行考評，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者，次年計畫不予補助；另各區初評分數最低之3個單位，次年不納入優先補助對象。

(2) 複評：複評由「強化食米延伸推廣教育」之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及學者至少5人，並經本署同意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複評。

(3) 評鑑項目及原則：

A. 初評：針對各提案單位本年計劃執行期間，推動食米學園之教案設計、課程規劃及宣導教育內容，依本署提供之評鑑項目表

(詳如表三)，進行評分，得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各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可依提案單位課程(活動)，擇一課程(活動)依初評項目製作課程訪視紀錄一份，俾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員參考。

B. 複評：接受複評學校，應備妥與評鑑項目內容之相關教案內容及實施成果。

表二 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

填表單位：_____國小

課程類別	應辦理場次(註1)	實際辦理場次(註2)	多辦理場次	成果報告頁數	參與人數	分數加計
食米推廣體驗A+B						
食米推廣體驗C						
食米推廣體驗D(檢核用、非加分項目)						
米食營養宣導教育						
校際聯合學習						
媒體報導/露出次數						
合計						

本表係本年度新增，納入初評及複評評分依據。

(註1)應辦理場次：核定計畫書之場次(應大於補助金額對應必要條件之標準)。

(註2)實際辦理場次：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

表三 初複評之評鑑項目表

項目	說明	評比比重 (總分100分)
教學性	1.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是否符合計畫理念。 2.教材是否適用。 3.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是否合理。 4.是否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如：說明或示範以增進理解、提供適當的練習機會以熟練學習內容。	20%
連結性	1.學習智識是否得運用於生活。 2.教學規劃是否與他區(校)或當地資源整合。	10%
創意性	1.教案是否具特色與運用創新設計手法。 2.教案內容是否提高學生參與興趣。	25%
執行性	1.學習成果展現。 2.課程內容後續是否能應用於生活中。	20%

項目	說明	評比比重 (總分100分)
效益性	辦理課程及活動，各場次及計畫總參與人數。 (備註)	10%
其他	由業務單位視需求自提審查項目，得與評鑑委員商議後納入。	15%
加分項目 (除執行計畫必要條件	每多辦理烹飪體驗課程或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1-5場次加計1分、6-10場次以上加計2分、11場次以上加計3分。	此項上限為3分
外，即核定計畫書內之	每多辦理創意競賽活動1-2場次加計1分、3場次以上加計2分。	此項上限為2分
場次為基準	每多辦理營養宣導教育1-5場次加計1分、6場次以上加計2分。	此項上限為2分
計算加分場	每多辦理校際聯合學習1-3場次加計1分、4-6場次加計2分、7-9場次加計3分。	此項上限為3分
次)	辦理前述課程/活動(需與食米教育相關)，成效良好經媒體報導/露出，不論多少報導/露出次數，原則以每場課程/活動一經報導/露出則加計1分。	此項上限為3分
備註：倘辦理10場活動，皆為相同對象(20人)參加者，參與人數以20人計，不得重複列計。		

3. 獎勵方式：

(1)各區分署初評結果分數前5名之單位，頒發入圍證明。

(2)依複評成績，選出評鑑績優5名、在地創意獎3名；自本年起，累計3次以上(民國109至111年)為分署初評前5名之單位，倘爾後再次受評為前5名，當年度列為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示範學校，並由第6名以後之單位依序遞補。

(3)獲獎學校由本署公開表揚：

A. 食米學園示範學校暨評鑑績優學校：頒發獎座及獎狀、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辦優先入選名單，於次年度另行補助該校學校購置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如中耕機、割草機、小型礱穀機、精米機、烤箱、攪拌器及發酵機等)，本署補助比例上限為1/2，最高補助2萬元，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以上之配合款，並發放全校師生每人乙份米糧亮點產品，以資鼓勵。

B. 在地創意獎：頒發獎狀。

C. 其他：計畫執行完畢後，對於落實推動及認真執行本計畫績效

卓著之有功人員，由本署函請獲獎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 五、有關各受補助學校之補助款請款條件及方式(如：是否分期請款)，以不違反相關會計法規，授權由各分署自行規範，並於計畫核定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
- 六、受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配合參加年度「食米學園」計畫評鑑作業，及參與本署辦理之食米行銷活動；計畫成果及檔案提供本署食米教育相關活動使用。
- 七、受補助學校之執行計畫內容倘有整合社區資源及成果展示、大型活動(如農事體驗、成果展、觀摩會等)等工作，均需加強宣導，請函知本署及所轄分署，並邀請其他相關單位觀摩以利協助推廣。
- 八、本計畫經費運用及編列相關規定：
 1. 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暨農委會訂定之經費編列標準及規定編列經費科目及執行內容。
 2. 經費撥付及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計畫經費核撥方式授權各分署自行決定，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並繳回計畫賸餘款，送本署各區分署年度結案，未依限辦理者，各分署得視情節，不予受理次年度計畫申請。